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宜價字第1135007號
附件：

主旨：關於何東儀等 22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1、宜蘭縣壯圍鄉中興段 382 地號，3540.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何黃阿才，持分 2/4。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何東儀(1/162)、吳何玉梅(1/162)、林何時香(1/162)、楊何美雲(1/162)、李木溪(7/5184)、李添福(7/5184)、陳李愛珠(7/5184)、李春美(7/5184)、黃素真(7/5184)、何怡晴(7/5184)、何宜霖(7/5184)、何偉裕(7/5184)、何宗益(1/162)、何宗男(1/162)、何阿燦(7/1296)、林志達(7/864)、林範輝(7/864)、何基正(1/810)、何基洲(1/810)、何玉華(1/810)、何玉寬(1/810)、何玉絲(1/810)。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評價暨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決行
標售業務專用章(戊)